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
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股权，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鹤壁同力 97.15%股权、鹤壁丰鹤 50.00%股权及华能沁北 35.00%股权。根据初步测算，公司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向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现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筹划购买控股股东优质电力资产的重大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临时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组织中介机构对投资集团拟注入资产进行

了初步尽职调查，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3、2015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尽职调查及预审计、预评估情况，公司确认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5、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交易对方投资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公司与投资集团均出具了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7、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

议批准，公司与交易对方投资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解除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标的资产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投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豫能控股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

（4）豫能控股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